財團法人法草案介紹

内政部民政司



為什麼要制定財團法人法? 現存問題?

民法規範內容不足 行政規則位階不足 未區分政府捐助或民間捐助 欠缺資訊公開機制 欠缺財務管理機制



財團法人法草案主要架構

總共4部分

第一章、總則(38條)

第二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9條)

第三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6條)

第四章、附則(12條)



與宗教財團法人相關內容

- 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1-4)
- 二. 財團法人之名稱、住所及分事務所。(§5、6)
- 三.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程序、許可要件。(§ 7-12)
- 四. 未經設立登記,禁止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13)
- 五. 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而為之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mark>利益衝突迴避原則</mark>。(§14-17)
- 六. 財團法人<mark>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mark>; 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 股東; 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禁止財團法人有 分配賸餘之行為。(§18-22)

與宗教財團法人相關內容

- 七. 財團法人填補短絀之原則、會計制度及其<mark>會計處理原則</mark>。(§23、 24)
- 八. 財團法人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之義務與方式及處罰。(§ 25、26)
- 九. 主管機關之<mark>財產狀況檢查權</mark>;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 拒絶其檢查之行政罰。(§27)
- 十. 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之事由。(§28、29)
- 十一.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30)
- 十二.財團法人解散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其清算程序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31-33)

與宗教財團法人相關內容

- 十三.財團法人之合併、消滅及合併後之登記。(§34-37)
- 十四.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mark>人數、資格</mark>,與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例及任期之限制;董事任期屆滿及改選之規定。(§ 39-41)
- 十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當 然解任事由。(§42)
- 十六.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決議之種類與應經特別決議事項, 及監察人之職權。(§43-46)
- 十七.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處理機制。(§47)

一、董事任期和連任

草案第40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現況:

章程自治,未對董事任期與連任加以限制。(草案通過後,與規定不合者,需配合修正章程。)



和現況有甚麼不同?

二、董事長產生方式

草案第44條:

法人之董事長須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現況:

章程自治,尊重宗教團體基於教義所固有,不同之傳承制度。



三、財務公開

草案第25、26條:

財團法人應將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包括接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金額(當事人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及不妨礙財團法人運作之情況下),主動對外公開,方式可由主管機關指定、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電子媒體,或是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未改正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現況:未規定。



和現況有甚麼不同?

四、法人不得擔任保證人

草案第20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現況:

依據目前相關法令,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申請大陸宗教專業人士來臺交流......等等業務,皆要求檢附保證書或切結書;另宗教團體多有對於神職人員晚年照顧之擔保。(草案通過後,嗣後宗教財團法人欲辦理上述事項,需先完成章程之修定,始能進行擔保。)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

草案第42條: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使 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受破產宣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不得擔任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不得擔任 董事。

現況:未規定。



和現況有甚麼不同?

六、財產之保管運用及罰則

草案第19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 現況:未規定。



七、提高及賦予罰則

草案第27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草案第24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違者處<u>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u> 元以下罰鍰,限期未改正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和現況有甚麼不同?

八、賦予法人合併之法源

草案第34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現況:未規定。



如何因應?

短程方案

立法院



如何因應?

長程方案

宗教團體法



兩草案比較表

規範內容	財團法人法草案	宗教團體法草案
捐贈之普遍性及 公平性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 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 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無,尊重章程自治。
行政檢查及處罰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 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或其他法律之規定。違者處3萬元以 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無,尊重法人自律。
董事任期與連任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 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4/5。	無,尊重章程自治。
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由董事會選出。	無,尊重章程自治。

兩草案比較表

規範內容	財團法人法草案	宗教團體法草案
財產之保管運用及 處罰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 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宗教 法人名義為之。 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才 罰。 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法人為保證人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 <u>法律</u> 或捐助章程規定 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宗教法人除依其他 <u>法令</u> 規定得為 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年度財務報告及捐 款資料之公開及罰 則	 公開對象:向一般社會大眾公開。 公開方式: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以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處罰不同:違者直接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開對象:向組織成員或捐獻者開放查詢。 公開方式:置放於主事務所或負責人指定之場所。 處罰不同:違者先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才能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謝謝聆聽

敬祝業務順利

